萧山区浦阳镇集镇及河道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电子招投标）

编号:PYCG07202212004

采购人：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萧山区浦阳镇集镇及河道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月9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YCG07202212004

项目名称：萧山区浦阳镇集镇及河道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2160000.00

**最高限价（元）**：12160000.00

标项名称: 萧山区浦阳镇集镇及河道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21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萧山区浦阳镇集镇及河道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一，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一：浦阳镇集镇及河道保洁

（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1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月9日14点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1月9日14点00分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人民政府

地址：萧山区浦阳镇振浦路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成杰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32272071

质疑联系人： 孙传云

质疑联系方式：0571-822790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房地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晨晖路1096号南和城4幢1单元1003室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巫铭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7316915702

质疑联系人：田岳

质疑联系方式：0571-8373187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萧山区财政局

地    址：萧山区人民路318号

传    真：0571-82756122

联系人 ：汤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1-8275612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标项一，浦阳镇集镇及河道保洁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划分标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保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关外的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与报价文件未分开制作。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本项目支持《杭州市萧山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参照相关规定及银行方案凭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融资（贷款）申请。详见<http://www.xiaoshan.gov.cn/art/2018/12/20/art_1229293109_1559514.html>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 | 备份文件是否收取：不收取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文件。提交的备份文件格式无效（.bfbs格式）或其他因投标人自身制作不当导致的无法使用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13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采购代理费用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14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收取1%，合同签订前支付，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5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采购人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6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人、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联系方式：详见公告  **线上提交质疑方式：政采云线上质疑路径：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请使用ca签章在每一页质疑文件中加盖电子公章，上传完整附件。**  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等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  涉及流程规范性、组织程序等相关事项，由采购机构进行答复。 |
| 17 | **特别说明** | **严格执行预算限价，项目如涉及办公用房装修、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的不得超限额标准。**  **本项目通用总则条款与前附表等专用特别规定有冲突之处，以专用条款（特别规定）为准。** |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投标人电子签名指投标人电子公章；“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

###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投标标的清单；

11.2.8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标

### 21. 评标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六、定 标

###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七、合同授予

###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 29.验收

29.1采购人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采用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和专门机构验收两种形式，具体按照萧政办发[2014]217号文件执行。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单项合同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的或使用镇（街道平台）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合同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按萧市监【2015】127号、萧市监【2019】1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如项目发布之时已有新文件，按照最新文件执行）。存在隐蔽工程的项目，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货并将实施安装前，申请进行初验收。

联系电话: 0571-83587785/0571-82816012 联系地址: 萧山区通惠北路2-1号302室

29.2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除29.1情形外，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

“★”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一、招标一览表**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萧山区浦阳镇集镇及河道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 详见招标要求 | 1 | 项 |  |

**二、招标需求**

**1、技术需求：**

**1.1、集镇保洁**

**1.1.1 集镇保洁范围及设施设备**

（1）道路及区块范围

振浦路（东思线西侧至尖山桥东侧）

兴浦路（大泥线南侧至振浦路,包括镇小南面和镇中南面道路）

新宾路（东思线北侧至高速路西侧）

金园路（新宾路南侧至包红线）

建浦路（东思线东侧至兴浦路）

浦工一路（东思线至高速路下）

浦工二路 （东思线至高速路下）

商贸城区块（东至兴浦路西至商贸城停车场，南至建浦路北至振浦路）

两个高速出入口（大泥线南侧至收费口，东思线东侧至收费口）

新八径线（浦阳界范围内）

老八径线（浦阳界范围内）

老包洪线（浦阳界范围内）

东思线（浦阳界范围内）

大泥线（浦阳界范围内）

渔浦线（浦阳界范围内）

临江村便桥（浦阳镇政府西北侧至临江村村界）

浦阳机埠河边步行道（东至兴浦路西至高速路下）

凰桐江沿线坡下道路（蓬山前至镇中）

镇中心小学南门前道路（兴浦路往西至围墙处）

镇中南门前道路（兴浦路至江塘下）

汪家塘红绿灯至浦阳江下道路

新江桥头至浦阳江下道路

㉓南三路至凰桐江便道（规划路线横十三路旭辉延伸段）

㉔南四路至凰桐江便道（规划路线横十五路旭辉延伸段）

㉕径游江右岸道路（径游农贸市场至渔浦线安山段）

边界说明：上述道路、街、小弄、区块保洁边界到路面、绿化带、行道树、人行道并至店铺、住户门口、可视范围内里弄。有排水、引水沟渠的至沟渠外沿1米内。

（2）停车场及公园

①镇政府生态停车场：5400㎡

②铁塔公园停车场：2530㎡

③商贸城西侧停车场：7182㎡

④建浦路南侧停车场加口袋公园：1368㎡

⑤幼儿园西侧停车场：4526㎡

⑥镇文体公园;4081㎡

⑦汪家塘红绿灯附近桥下空间停车场

边界说明：停车场入口及绿化带、沟渠等四周。

（3）公厕

①供电营业所旁一座

②兴浦路北（商贸城西侧）一座

③下山俞（小公园旁）一座

④尖山驿站一座

⑤安家山一座

边界说明：公厕四周5米内，按照萧山区公厕卫生标准，包括卫生纸、洗手液等齐全。

（4）大件垃圾及零星其他垃圾临时收集点（2个）

原镇级生活垃圾中转站，大门及进出道路。现垃圾中转站，大门及进出道路。

（5）设施设备

①垃圾桶。现有垃圾桶由采购人提供，之后垃圾桶由中标人提供（经费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路面垃圾桶应设置垃圾分类桶，配对设置，数量应采购人需求指定的满足实际的需求。

②果壳箱。桶内须套袋，每天更换，垃圾袋由中标人提供（含在报价中）。

③项目部办公室。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前在集镇范围租用不少于20平方米办公场所一处，作为项目部办公室，各类制度上墙。

**1.1.2垃圾清运**

1.1.2.1全镇范围内生活垃圾均由中标人清运，全面实施生活垃圾清洁直运模式，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至区垃圾焚烧厂。设村级垃圾集中装载点18个。集镇保洁范围内大件垃圾由中标人负责收集至镇大件垃圾临时收集点，适时处理。集镇范围内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工业垃圾及农作物秸杆垃圾等由中标人负责收集处理。保洁范围内道路两侧商户由中标方继续免费按照上级垃圾分类要求实行分类收运，企业生活垃圾由中标方和企业自行协商收费收运。

1.1.2.2混杂垃圾运输服务

（1）中标单位须对招标人临时集置点的垃圾以及招标人管理范围内的所有所需清运的混杂垃圾进行清运，中标单位必须建立混杂垃圾清运管理领导小组，分解管理责任目标；建立健全混杂垃圾清运管理的规章制度；健全巡查制度，有巡查日志；各项台帐资料齐全、确实、可信并及时上报。

▲**（2）在浦阳范围内提供混杂垃圾处置（消纳）场地，同时必须安装地磅，视频监控，数据接入监管部门，各村社混杂垃圾(可燃烧部分）由村社负责运输到垃圾处置（消纳）场地，并保证日产日清，投标方负责规范清运，并保证投标时所提供的处置（消纳）场地内混杂垃圾(可燃烧部分）必须三天内清理（如有违约，第一次扣款5000元，第二次扣款总合同价5%，第三次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混杂垃圾(不可燃烧部分）仍然由村社自行负责处置。(提供资料图片)。**

（3）中标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作业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检查，确保车况良好方可上路进行作业。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作业时应开启警示灯。

（4）混杂垃圾清运途中，严防沿途抛洒。如发现垃圾运送车辆在运输途中有垃圾洒落， 且未运至具有相应垃圾处理资质的垃圾消纳点，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方承担。

（5）混杂垃圾是未进入生活垃圾分类体系中的可焚烧部分（轮胎、石块、石棉、金属等焚烧厂禁入垃圾种类除外），且年度最高清运量为4000吨，运输至区指定焚烧厂的混杂垃圾终端处置费用由招标单位支付；如若无法到区指定焚烧厂处置的，由招标人以200元/吨的价格补贴中标单位，由中标单位进行处置，重量以过磅按实计算。超年度最高清运量的部分由中标单位自行支付运输费与垃圾终端处置费。

以上所产生的费用都已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1.1.3保洁人员及车辆配备要求**

▲（1）投标人必须配置不少于55名工作人员（其中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2名、驾驶员5名、道路范围内一般住户（不含村社住户）和建成区商户及工业园区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工不少于3名、1名安全员）。

▲（2）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中需要提供扫路车、洒水车、雾炮车、吸粪车各1辆，8吨密闭式垃圾压缩车3辆(正常运转至少2辆，1辆应急备用)，作业单位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未达到车辆总数30%以上，若现有新能源车数量不到30%，需要提供车辆采购计划，计划中新增或更新车辆必须为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上述机动车辆均须安装车载GPS和车载称重系统，终端数采购人可见可查，同时中标后必须一个月内接入区城管数据化平台，如为接入，按一个设备扣5000元计入。吸粪车保证能供紧急时调用。（根据实际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增加设备）。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洁方案、人员名单、各路段保洁人员明细与机械化作业明细和车辆所有人、车况等信息证明，每季度月末30日或31日向中标单位提供下季度作业安排，未提供扣3分。

1. 中标人若用本次采购需求中提供给采购人专用垃圾压缩车未经批准用于其他用途或装载本项目以外垃圾或作本项目以外其他用途的，发现第一次扣2千元，发现第二次扣5千，发现第三次扣1万，发现第四次扣完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中标人在本项目中提供给采购人的专用垃圾压缩车不作业时必须停放在浦阳镇区域内。
2. 中标方必须落实完善的安全措施，购置各类保险，如出现意外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1.1.4保洁要求**

（1）保洁时间：12小时。5﹕30—17﹕30。其中冬令8﹕00之前、夏令7﹕30之前完成第一遍普扫作业。其余时间段实施巡回保洁。

（2）保洁范围内所有道路、街、区块保洁做到“四定”（即定人、定路段、定时间、定标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清洗每月不少于2次，根据道路清洁情况视情实施局部清洗。机动车道机扫作业每天不少于2次。雾炮车、机动车道洒水作业，夏季每天不少于2次（雨天除外），春秋季每天2次，冬季每天2次（冰冻天除外），或应采购人要求实施洒水作业。

（3）中标人应保证足够的运力和人力，做到全镇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村级垃圾集中装载点每天确保清运一次，时间上午10时前，集镇保洁范围内垃圾每天8时前第一次清运完毕，下午再增加一次清运。确保垃圾无满溢。每逢节假日、农村春节“掸尘”时段中标人应有应急方案，确保生活垃圾无积压。

（4）保洁要做到地面干净，地面无痰迹烟蒂；晴天地面无积水、无积泥；侧石无积泥积沙、无污迹；无窨井堵塞；人行道、行道树树穴无垃圾及杂草。

（5）保洁范围内无漏扫，不得反扫到交叉路口、里弄口内侧、喇叭口；不得扫入窨井和绿化带内；垃圾树叶不得扫入田间引水沟、田地里、交叉口及未通车、未建成的道路口等。

（6）不得随处乱倒和焚烧垃圾。

（7）所有集镇范围内垃圾桶每天清洗，保持桶身、桶沿口及盖干净无积垢、积泥，如有积垢、积泥或污物随时清洗，桶盖保持常盖闭。桶壁、底破损渗液的及时更换，设置定位框，保持定位。

（8）所有果壳箱及时清洗，保持外观整洁，不积灰尘，投放口不积垢，箱体不积泥沙，内桶垃圾清理每日不少于一次，如有满溢随时清理，内桶不积水，箱体内部无撒落垃圾，箱门保持常闭，无歪斜、无破损、周围地面清洁。

（9）环卫作业人员着装和车辆标识与作业规范要按照《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规范》及《杭州市环卫作业车辆标识与作业管理规范》执行；保洁三轮车辆车容整洁，装贴反光警示条，车外不得吊挂杂物，做到密闭化作业及运输，其余作业车辆外观等相关要求按照杭州市有关规定执行。

（10）道路日常洒水作业，如路面有“抛，洒，滴，漏”现象，中标人必须组织人员及时清除并冲洗受污路面，冲洗作业中，应注意避让行人，规范使用警示灯。机扫车、人工洗刷相互配合，清除路面、侧石、交通隔离墩（栅）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的积泥、沙石、积水，直至路面见本色。

（11）道路冲洗方式：高压冲洗以不大于6千米/小时的速度清洗，同时人工清扫，做到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路面）见本色，无污迹。

（12）绿地内垃圾、枯枝、杂物随时清理，保持清洁、交通护栏等交通设施每周不少于1次清洗，墙面、公交车站候车棚、杆子等“牛皮癣”清理不超过24小时。

（13）作业时必须遵守交通管理法规，文明作业，出现意外事故情况，由中标人自行负责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生活垃圾清洁直运车设备密闭完好，作业中压缩过的盛在车体的污水无滴漏，污水必须倒入污水处理管网，不得随意倾倒，如发现随意倾倒或不合法处理的，每得到举报一次扣2000元。保持车容车貌整洁，无吊挂，无“抛、洒、滴、漏”现象。

（15）公厕保洁。要求公厕24小时免费对外开放。落实专人12小时（7﹕00—19﹕00）巡回保洁，保洁时间内即脏即清洗。做到公厕设施及环卫洁具各项卫生指标符合要求；公厕内卫生纸、洗手液等齐全；负责做好公厕设施日常维护，发现不能正常使用或破损漏水等现象应及时报告采购人；化粪池无满溢，及时采用吸粪车处理，保持排放管道通畅；每年5—11月，做好公厕消杀工作。

（16）保洁范围内外如遇突击整治、及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投标人应无条件服从垃圾收集清除工作及做好保障保洁服务，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保障任务要求按时保质完成整治及保障工作，所产生的劳务、清运等费用视情况或另行结算。

**1.1.5 应急保障措施**

A、应急保障服务承诺书

（1）采购人有紧急任务时，必须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组织人员、机械到位。

（2）遇有重大节日、重大活动、自然灾害等情况时，应及时成立应急小组，并承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人员、机械到位。

（3）当遇到紧急情况时，在社会抢险、救灾时，必须无条件的响应政府有关部门的号召，积极的配合有关部门工作。

（4）应急任务产生后，于当日上报所需人力、物力数量，形成预审批模式。

B、应急保障管理制度

（1）制定重大活动、重要上级检查、工作量猛增、抗高温、抗台风、抗积雪各类应急预案，在必要时应启动应急预案。

（2）人员配置：成立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各班组长为主的应急保障队伍。按相关规定做好准备工作，确保及时反馈信息，及时了解突发事件的发展情况。

（3）建立信息畅通、反应快捷的处理突发事件通讯网络，做好信息上下沟通，横向协调工作，确保及时反馈信息，及时了解突发事件的发展情况。

（4）做好人员、车辆、设备、材料防护设施的保障。

（5）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在保洁公司领导的指挥下，安排突发事件小组人员随时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处理。日常工作中随时做好准备工作，并准备必须的应急设备，将突发事件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6）遇有突发事件不要慌乱，组织到位，保障人身安全，确保工作环境安全可靠，电话24小时畅通，应急分队人员随叫随到，有专人负责。

（7）接到通知后，调动突发事件小组成员备好车辆、工具、防护措施齐全，到达突发地点处理，在紧急情况下，可采取边报告边处理的方法，把问题降到最低程度。

C、突发事件、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1）台风、暴雨应急处理程序

① 在每年的台风季来临前，做好相应的应急物资储备，确保各项应急物品的正常使用。

② 检查窨井、沙井、雨水井沟眼等，有无沙泥杂物堵塞，落实人员清扫，确保其畅通。

③ 把散放在外围的垃圾桶放置在背风位置，并放置重物予以固定。

④ 通知沿街店面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⑤ 员工为本身之安全应避免逗留在空旷地方，如参加抢险工作时，要注意自身安全，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并通知其他员工。

⑥ 在台风讯号减低时，应及时进行检查及填报台风损毁报告，保洁员迅速清理由台风所造成的垃圾淤塞渠道。

（2）雪天应急处理程序

① 在冬季来临前必须储备足够的扫雪装备（竹扫把、铁锹等）。

② 车辆必须加强保养，特别要注意在低温天气时防止汽车无法启动。

③ 机械推雪推不倒的路段，按质量要求安排人工及时清理积雪，先减少地面（存)雪量，再适量的洒（撒）环保型融雪剂。

④ 白天降雪、停雪时，要做到“2小时融通，4小时打透”的要求作业。夜间降雪、停雪时，各清扫作业单位保证在次日上午6点前完成全部除雪作业。

⑤ 对于非机动车道上的积雪要清除出1/2—2/3的路面，供自行车通行，根据气温情况可将积雪堆放在向阳处自然蒸发或清运干净。

⑥ 下雪后，在有绿地的地方可将没使用融雪剂处理的积雪撒入绿地，严禁将使用过的融雪剂处理的积雪撒入绿地；在没有绿地的地方可将积雪倒入污水井及工地。

（3）重大交通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① 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时，保洁公司经理必须第一时间赶到现场。

② 在交通更管理部分处理完毕后并在民警配合下，方可进入现场，安排组织人员、车辆进行现场处理。

③ 对有燃油泄漏的，作业时必须注意安全，先使用沙或锯木沫等覆盖，然后再清扫和冲洗。

④ 对有血迹的，必须安排人员及时冲洗。

⑤ 现场处理时必须要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4）道路抛洒的紧急处理

① 发生道路抛洒事故后必须安全人员及时清理，在清理的过程中要向交警和城管执法部门报告。

② 及时安排车辆对马路进行冲洗，清扫的垃圾按规定处理，不得乱倒、乱丢。

**1.1.6 办公场所及车辆停放场所由中标人按采购需求自行提供。**

**1.1.7 奖惩措施**

（1）根据《杭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杭州城市环卫行业标准化管理评分标准》及《杭州市萧山区镇容镇貌管理标准》（试行）规定，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考核细则。

（2）中标期内，在区政府制定的和环境整治的攻坚活动中(美丽萧山长效管理)，根据我镇在全区排名实行相应奖惩机制，第一位每月奖励20000元，第二位每月奖励15000元，第三位每月奖励10000元，第四位每月奖励8000元，奖励于成绩公布当月兑现，倒数第四名扣除8000元、倒数第三名扣除10000元、倒数第二名扣除15000元、倒数第一名扣除20000元，如果在榜单中实际参加考核单位总数有相应调整，则考核奖惩机制也做相应调整，罚款于成绩公布当月从承包款中直接扣除，日常检查与月度检查扣分标准由服务办、农办、指挥室、城建办各相关条线办公室自行设定。

（3）采购人采用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明察暗访，检查结果以抄告单的形式通知中标人，扣分以抄告单为依据，中标人对每处抄告必须整改，24小时内将整改结果反馈采购人，每个点位记1分，超过时限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视为二次抄告，加倍扣分，每月累计结算，每分折算人民币300元，在当月保洁费中直接扣除，市区两级督办单、抄告单参镇级抄告单处理。

考核方式分为日常巡查和每月例检两种形式：

（1）日常巡查。由采购人不定期巡查考核，巡查中发现的问题，由采购人电话

通知中标单位并及时下发抄告单形式，责任单位应限期完成整改。

（2）每月例检。每月例检由采购人会同相关科所联合考核，其中每月一次明查，考核时间为每月第三周的周四，明查提前一日通知中标单位。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通知中标单位，限期整改，并按考核评分标准扣分。

**集镇保洁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管理内容 | 扣分标准 |
| （一）  台账资料  管 理 | 1、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制。  2、按行业要求建好台账。  3、集体财产登记造册。  4、制定合理的日常管理人员及保洁作业人员方案，实际作业与预定方案相符。 | 1、未落实责任制的扣3分。  2、台账每缺一项扣1.5分。  3、未登记造册扣2分。  4、未按规定落实方案，每一项扣2分。 |
| （二）  清扫保洁 | 1、道路（含绿化带）应在规定保洁时间巡回保洁，主要道路垃圾滞留路面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  2、垃圾不得扫入窨井、路边、河、沟。  3、道路无积泥，晴天无积水，垃圾需入桶。  4、不焚烧垃圾、树叶。  5、环卫设施整洁、无破损、倾斜、无垃圾满溢，周围无暴露垃圾及污水，定时清洗。  6、保洁员作业时必须统一穿反光安全背心。  7、及时清除承包范围内的“牛皮癣”，主要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的“牛皮癣”未清除时间不得超过一天。  8、按照行业化标准，落实机扫与洒水频次，主要道路路面每天机扫、洒水不少于2次，集镇区块雾炮2次，且必须安装GPS。  9、机扫车和洒水车高 压 冲 洗 作 业 时 车 速 ≤ 10km/h，洒水作业时车速 ≤25km/h,作业时必须启 用警示灯，清扫时须喷水 压尘，无扬尘。  10、人行道、行道树树穴无垃圾及杂草。  11、清扫专用车整洁，无破损、满溢、车厢无吊挂杂物的现象，应密闭运输。 | 1、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保洁的每次扣2.5分，主要道路垃圾滞留路面时间超过30分钟的每处扣2.5分。  2、发现垃圾倒入窨井、河、沟内每次扣5分。  3、道路积泥、积水、垃圾不入桶每次扣3分。  4、焚烧垃圾、树叶每次扣2.5分。  5、环卫设施发现上述问题每处扣2.5分。  6、未穿发光安全背心每人每次扣1分。  7、主要道路两侧“牛皮癣”未清除时间超过一天的每处扣1分。  8、主要道路未按要求雾炮、洒水的，被发现一次扣2分,未安装GPS的扣，当月扣3分。  9、机扫车和洒水车高压冲洗作业时  车速＞10km/h、洒水作业时车速＞ 25km/h  的每车/次扣1分，机扫车和 洒水车作业时未开启警示灯的每车/次 扣0.2分，扬尘的每车/次扣0.2分。  10、发现垃圾及杂草扣2-4分。  11、发现上述问题，每次扣2分 |
| （三）  垃圾收集  清 运 | 1、果壳箱无漏清、无垃圾外溢，无破损，垃圾清除后应关闭，清除后必须放回原处。  2、垃圾车运输应密封运输，无撒漏现象。  3、垃圾应清运到指定地点。  4、保洁道路两侧垃圾集置点，日产日清。 | 1、发现果壳箱漏清，垃圾外溢，每处每次扣2.5分，内外不清洁扣2.5分。  2、发现运输车辆不密封或有撒漏现象每次扣2.5分。  3、垃圾未清运到指定地点每次扣2.5分  4、垃圾集置点发现当天未及时清运每处扣2分。 |
| （四）  垃圾中转站管 理 | 1、机械设施整洁，停放整齐。  2、站内定期进行“四害”消杀，卫生情况良好，无严重异味，无超标蚊蝇。  3、站内不得有拾荒者，无废品堆放。  4、站内垃圾不堆积压站，做到日产日清。  5、应有操作规程及安全保障设施和措施，安全操作制度必须上墙。 | 1、机械设施不洁每次扣2.5分。  2、站内卫生不符合要求，“四害”消杀不及时，有积污水、蛆虫扣2.5分，可视范围内苍蝇频繁发现每次扣0.5分。  3、站内有拾荒者发现一次扣0.5分。  4、无特殊情况压站垃圾超过5吨每次扣2.5分。  5、无操作规程，无安全保障设施和措施扣5分，安全操作制度不上墙扣1分。 |
| （五）  公厕、粪池管 理 | 1、公厕有专人管理保洁并按规定时间、要求及操作程序进行打扫。  2、公厕指示牌、标志牌设置规范不得残缺，保洁管理制度上墙。  3、公厕外环境整洁，无垃圾、无粪便。  4、公厕无蛛网，地面无积水。大小便槽（池）无尿碱、无粪便堆积，墙裙、隔离板、蹲位无粪迹，无明显异味。  5、公厕设施完整，水箱、水阀无破损、漏水，洗手池、水龙头设施应齐全，照明正常。  6、化粪池不满溢，池盖无破损缺少。  7、保持污水管道及窨井畅通，无堵塞现象发生。  8、场内进行定期消杀，无超标蚊蝇。  9、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完整，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 | 1、不按规定时间、标准打扫卫生的查处一次扣1分。  2、指示牌、标志牌残缺扣2.5分，保洁管理制度不上墙扣0.5分。  3、公厕外有垃圾或粪便扣2.5分。  4、公厕有蛛网，地面有积水、尿碱、粪便堆积，墙裙、隔离板、蹲位有粪迹，发现的每处扣2分。  5、公厕设施不完整，有破损不及时维修添置的扣2分。  6、化粪池满溢，池盖破损缺少，被查处一次扣5分。  7、出现污水管道及窨井堵塞每次扣4分。  8、不进行定期消杀，蚊蝇超标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9、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破损、缺失，无障碍设施未正常使用，每处扣1分。 |
| （六）  应急保障措施 | 1、应急保障服务到位，采购人有紧急任务通知时，30分钟内人员、机械到位。  2、应急保障管理有制度。  3、突发事件、应急事件处理有预案，处置到位。 | 1、未能在30分钟内组织人员、机械到位或未能按照要求完成应急任务的，每次扣5-20分。  2、未建立应急保障管理制度的扣5分。  3、未指定突发、应急事件处理预案的扣5分，遇突发、应急事件未按预案有效处理的每次扣2-10分。 |
| （七）  社 会  监 督 | 1、无有责投诉（包括电话、信访、市场公开电话等），有责投诉后处置及时。  2、无新闻媒体曝光。  3、区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 | 1、出现一次有责投诉扣2分。  2、新闻媒体曝光每次扣5-8分。  3、在“美丽萧山长效管理”月度考评中，在村庄保洁、各级道路方面排名前三位奖10分，因保洁责任不到位导致得分排在末三位的将根据情况扣10分,在“区洁化工作”月度考评中，位于末三位也将根据情况扣10分。 |
| （八）  组织纪律 | 1. 道路、公园、公厕等环境卫生由专人负责   2、按规定人员不少于55人。  3、保洁人员或公司其他人员服从监管部门管理。 | 1、发现未有专人负责的保洁区域扣2分。2、无故少于55的，少一人扣2分。  3、不服从监管的，酌情扣2-5分。 |

**1.2、河道保洁**

**1.2.1保洁范围和内容**

主要是除浦阳江之外的所有区镇村三级河道水面及两侧（包括河道挡水墙、内外坡、堤塘），共33条，合计长度65.34千米。（见附件：浦阳镇河道保洁方案明细表）

**▲投标人必须配置不少于30名工作人员参与保洁工作。**

（1）凰桐江河道保洁：保洁范围为凰桐江左岸尖湖闸至尖山桥，凰桐江右岸乌龟山至尖山桥；上述地段的保洁界线为挡水墙至外坡堤脚、滩地、江面范围，保洁内容为清理堤塘外坡及滩地、江面无垃圾、无杂草、无漂浮物，沿岸无堆积物等。

（2）径游江河道保洁：保洁范围为径游江左岸诸暨堤防至江南闸，右岸诸暨山至江南闸，横断面为水面至内坡田塘分界石。保洁内容为堤塘内外坡及堤面清理，水面打捞漂浮物，内外坡清草割草、垃圾清理等。

（3）内畈河道31条：保洁范围为桃源机埠河上横塘至桃源机埠、三湖闸河渔场至三湖闸、铁路东河猪笼山至纪家汇倒虹吸、小茅山主河小茅山机埠至狗头颈，包括新江闸河、浦阳机埠河东思线至浦阳机埠、山前河山前塘至桃北主河、柴家闸河柴家闸至公路、舜湖灌区河机埠至老王家、紫湖新开河里鱼山至山前许、狗头颈河下俞老铁路至前朱山、桃北机埠河桃北机埠至新谊高速公路下，包括八甲山河、尖湖河余大湖至后湖高畈，包括黄牛头河、老凰桐江新河口至灵头自然村池塘、曹家湾老河前朱山至曹家湾村前、径游机埠河径游机埠至吕家；保洁内容为水面、石坎及河岸两侧绿化带的清草、清绿化带垃圾、清飘（包括水面油污等）、清障碍物（包括违规渔具）、清河岸废弃物。江西俞主河曹家埭至上庄铁路下，包括牛污池河、径游小河占家河至馒头山、上曹坞三联机埠河三联机埠至上曹坞至下曹坞、上畈灌区河机埠至高速至横江俞、临江灌区河机埠至外横塘至水露山、牛鸭谭河桃北主河至茗渎坞、曹家湾新开河后朱至占家、尖湖沿山渠泰山水库至书脚山、曹家埭沿山渠茅草山闸至对家坞、大四五河紫湖河至东思线、径游下畈河小茅山主河至谢家山脚、下定畈河纪家汇至径游机埠河、稻桐池河主河至小山脚、老姚鲍渠河公路至诸暨交界、羊角山河小茅山主河至山脚。保洁内容为水面、石坎及河岸两边的清草、清飘（包括水面油污等）、清障碍物（包括违规渔具）、清河岸废弃物。

**1.2.2河道保洁工作要求**

（1）河道水面无垃圾，每日首次打捞应在8：00以前完成，首次打捞后全路程巡回保洁。作业船只船容船貌应保持整洁，安全救生用具齐全。

（2）河岸两侧绿化带管护括修剪、除草、治虫、洒水等，绿化带无明显杂草、无虫害。

（3）发现河道有排污、新设障碍物、非法捕捞等情况应及时处理制止，并向甲方汇报，发现堤塘、水闸等工程设施有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发现河道水草养殖框搁浅、脱落或破损等情况的及时进行维修；发现河道曝气设备等水环境治理设施故障的及时告知甲方，协助修复事宜对接。

**▲**（4）河道保洁作业时，中标方须自费配足适应河道保洁要求的相应工具，如清理蕰草的至少1只专业机械清草作业船、盛装漂浮物的保洁箱或蛇皮袋、清理水面绿藻红藻的长绳、清理浮萍的细网兜、清理鱼笼的铁钩和船只等，不得因工具不足进行推诿。

（5）河道保洁作业时，中标方必须有专人负责拍照，并根据招标方要求每周一至周六，提供一定数量的不同点位的重点内容作业图片，用于工作宣传。

（6）中标方落实俞国平为保洁监督员，负责河道保洁督促，总费用不低于65660元（包括月工资5000元，合计年工资60000元，以及全年税费和保险费等相关费用约5660元），并归甲方镇级部门（农办）安排日常工作。

**1.2.3其它事项**

（1）因作业需要增添的清扫、清运、保洁等工具及设备设施一般维修等费用均由承包方自行负责解决。

（2）中标方必须落实完善的安全措施，购置各类保险，如出现意外事故，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3）中标方须单独安排工作人员2名，负责河道日常巡查（以及突击检查小微水体），配合招标方按照五水共治工作要求，主动全面发现、督促区镇村各级河道涉水问题；当有河道保洁迎检任务时，能全面进行突击检查，发现和督促问题整改。

（4）中标方需单独安排保洁队伍管理人员2人，负责与招标方日常对接，并按照指令协调保洁人员作业范围及内容；负责提供保洁台账相关素材，管理和带领好保洁队伍。

**浦阳镇河道保洁方案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道等级** | **河道名称** | **起讫地点** | **公里** | **保洁范围** | **保洁内容** | **备注** |
| 1 | 区级 | 凰桐江 | 书脚山—尖山桥 | 6.64 | 凰桐江左岸；尖湖闸至尖山桥；凰桐江右岸；乌龟山至尖山桥；上述地段的保洁界线为挡水墙至外坡堤脚、滩地、江面范围。 | 清理堤塘外坡及滩地、江面无垃圾、无杂草、无漂浮物、沿岸无堆积物等 |  |
| 2 | 区级 | 径游江 | 江南闸—大湾山 | 5.4 | 径游江左岸诸暨堤防至江南闸；右岸诸暨山至江南闸，横断面为外坡挡墙至内坡田塘分界石。 | 堤塘内外坡及堤面清理，水面打捞漂浮物，内外坡清草割草、垃圾清理 |  |
| 3 | 镇村级 | 桃源机埠河 | 上横塘—桃源机埠 | 3.15 | 河道及河岸两边范围 | 水面、石坎及河岸两侧绿化带的清草、清绿化带垃圾、清飘（包括水面油污等）、清障碍物（包括违规渔具）、清河岸废弃物 |  |
| 4 | 镇村级 | 三湖闸河 | 渔场—三湖闸 | 2.2 |  |
| 5 | 镇村级 | 铁路东河 | 猪笼山—纪家汇倒虹吸 | 2 |  |
| 6 | 镇村级 | 小茅山主河 | 小茅山机埠—狗头颈 | 3.38 | 包括新江闸河 |
| 7 | 镇村级 | 浦阳机埠河 | 东思线—浦阳机埠 | 1.75 |  |
| 8 | 镇村级 | 山前河 | 山前塘—桃北主河 | 0.9 |  |
| 9 | 镇村级 | 柴家闸河 | 柴家闸—公路 | 1.2 |  |
| 10 | 镇村级 | 舜湖灌区河 | 机埠—老王家 | 1.3 |  |
| 11 | 镇村级 | 紫湖新开河 | 里鱼山—山前许 | 1.5 |  |
| 12 | 镇村级 | 狗头颈河 | 下俞老铁路—前朱山 | 1.32 |  |
| 13 | 镇村级 | 尖湖河 | 余大湖—后湖高畈 | 3.2 |  |
| 14 | 镇村级 | 老凰桐江 | 新河口至灵头自然村池塘 | 0.6 |  |
| 15 | 镇村级 | 曹家湾老河 | 前朱山至曹家湾村前 | 1.85 |  |
| 16 | 镇村级 | 径游机埠河 | 径游机埠至吕家 | 2.9 |  |
| 17 | 镇村级 | 曹家湾新开河 | 后朱至占家 | 1.4 |  |
| 18 | 镇村级 | 茗坞溪 | 茗坞水库至东思线 | 0.4 |  |
| 19 | 镇村级 | 桃北机埠河 | 桃北机埠—高速公路 | 2 | 包括八甲山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河道等级** | **河道名称** | **起讫地点** | **公里** | **保洁范围** | **保洁内容** | **备注** |
| 20 | 镇村级 | 江西俞主河 | 曹家埭—上庄铁路下 | 2.53 | 河道及河岸两边范围 | 水面、石坎及河岸两边的清草、清飘（包括水面油污等）、清障碍物（包括违规渔具）、清河岸废弃物 | 包括牛污池河 |
| 21 | 镇村级 | 径游小河 | 占家河—馒头山 | 1.8 |  |
| 22 | 镇村级 | 上曹坞三联机埠河 | 三联机埠—上曹坞—下曹坞 | 2.65 |  |
| 23 | 镇村级 | 上畈灌区河 | 机埠—高速—横江俞 | 2 |  |
| 24 | 镇村级 | 临江灌区河 | 机埠—外横塘—水露山 | 2 |  |
| 25 | 镇村级 | 淤家灌区河 | 小湖孙至淤家机埠 | 1.42 |  |
| 26 | 镇村级 | 牛鸭谭河 | 桃北主河至茗渎 | 0.8 |  |
| 27 | 镇村级 | 尖湖沿山渠 | 泰山水库至书脚山 | 3.35 |  |
| 28 | 镇村级 | 曹家埭沿山渠 | 茅草山闸至对家坞 | 1.3 |  |
| 29 | 镇村级 | 大四五河 | 紫湖河至东思线 | 0.7 |  |
| 30 | 镇村级 | 老姚鲍渠河 | 公路至诸暨交界 | 0.6 |  |
| 31 | 镇村级 | 径游下畈河 | 小茅山主河至谢家山脚 | 1.5 |  |
| 32 | 镇村级 | 羊角山河 | 小茅山主河至山脚 | 0.4 |  |
| 33 | 镇村级 | 下定畈河 | 纪家汇至径游机埠河 | 1.2 |  |

附件:

**浦阳镇河道保洁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镇河道长效管理，切实做好河道保洁工作，根据“五水共治”的总体目标要求，结合本镇实际，特制定如下考核办法。

**一、考核目的**

通过河道日常保洁工作，达到河面无杂草、无漂浮物、河中无障碍、河岸无垃圾、无堆积物、无违章搭建。做到河岸绿化带植株完整，无杂草垃圾，实现水清、流畅、岸绿、景美的目的，营造一个和谐的水环境。

**二、考核范围**

考核范围为我镇境内落实日常保洁工作的区级河道和镇村级河道。

**三、考核内容**

河道保洁主要是清除河道中的水草、浮萍、漂浮物、垃圾、油污、人为设障碍物及堤面堤坡清洁。

**浦阳镇河道保洁考核细则**

为进一步落实、细化河道保洁考核办法、确保资金、人员责任到位，结合河道保洁实际。特制订本考核细则，考核总分为100分。

**一、组织纪律（10分）**

1、有专人负责河道保洁工作和明确每条河道保洁人员及责职的得3分。

①没有专人负责人员的扣1分。

②按规定人员不少于30人，发现无故少1人的扣1分。

③按规定船只不少于8只，发现少1只的扣1分。

④没有制订岗位责职，安全制度的扣1分。

2、保洁人员必须严格按要求作业，确保安全的得2分。

①保洁人员作业前必须全面检查设备、设施、装备等，未按照要求的发现1处扣1分。

②保洁人员在作业过程中不允许喝酒，不允许做与作业无关的事，发现1次扣1分。

3、保洁人员或公司其他人员服从监管部门管理的得5分，如发现不服从管理的，每出现1次酌情扣1-5分。

**二、督查保障（25分）**

1、上级部门及镇抄告一次，每次扣2分，媒体曝光一次扣5分，群众举报经查实的每次扣2分。

2、反馈单、告知单不及时处理的每次扣5分。

3、镇级部门下达任务完成不及时、不到位的每次扣5分。

**三、管理实效（60分）**

1、河中无出现新障碍物得10分，发现一处扣1分。

2、河中无水生杂草、浮萍等得15分，每20米河道内有2平方杂草、浮萍等扣1分。

3、水面无漂浮物、油污等得15分，每10米河道内有一处扣1分。（当河面漂浮物、油污面积大于5㎡、宽度大于河宽1/4、长度大于河宽，判定为存在大面积漂浮物，须严厉扣分）

4、河岸无新违章建筑物得5分，如未及时上报和劝阻，发现一处扣2.5分。

5、堤面、河岸无垃圾和杂物堆积得10分，发现一处扣1分。（河岸或河底存在面积大于1㎡明显人为倾倒或堆放的垃圾，判定为河岸或河底存在大量垃圾，须严厉扣分）

6、河岸绿化带管护完好得5分，绿化带内发现一处乱堆乱放的扣2分；绿化带内发现一处垃圾扣1分；绿化带内杂草面积达10平方米的扣2分。

**四、文明保洁（5分）**

1、处理好各方（群众、所在单位）关系，发生一次纠纷的扣1分。

2、河道保洁范围内影响河道阻水、开掘、搭建和村庄整洁等现象不报告的每次扣1分。

以上扣分项目以各小项分值扣完为止。

**浦阳镇河道保洁考核评分表**

河道或岗位名称：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满分 | 单项  得分 | 评分标准 | 考评  得分 |
| 1 | 组织纪律 | 10分 | 3分 | 1.有专人负责河道保洁工作和明确每条河道保洁人员及责职的得3分。①没有专人负责的扣1分。②按规定人员不少于30人，发现无故少1人的扣1分。③按规定船只不少于8只，发现少1只的扣1分。④没有制订岗位责职，安全制度的扣1分。 |  |
| 2分 | 2.保洁人员必须严格按要求作业，确保安全的得2分。  ①保洁人员作业前必须全面检查设备、设施、装备等，未按照要求的发现1处扣1分。②保洁人员在作业过程中不允许喝酒，不允许做与作业无关的事，发现1次扣1分。 |  |
| 5分 | 3.保洁人员或公司其他人员服从监管部门管理的得5分，如发现不服从管理的，每出现1次酌情扣1-5分。 |  |
| 2 | 督查保障 | 25分 | 15分 | 1.上级部门及镇抄告一次，每次扣2分，媒体曝光一次扣5分，群众举报经查实的每次扣2分。 |  |
| 2.反馈单、告知单不及时处理的每次扣5分。 |
| 10分 | 3.镇级部门下达任务执行不及时、不到位的，每次扣5分。 |  |
| 3 | 管理实效 | 60分 | 10分 | 1.河中无出现新障碍物得10分，发现一处扣1分。 |  |
| 15分 | 2.河中无水生杂草、浮萍等得15分，每20米河道内有2平方杂草、浮萍等扣1分。 |  |
| 15分 | 3.水面无漂浮物、油污等得15分，每10米河道内有一处扣1分。 |  |
| 5分 | 4.河岸无新违章建筑物得5分，如未及时上报和劝阻，发现一处扣2.5分。 |  |
| 10分 | 5.堤面、河岸无垃圾和杂物堆积得10分，发现一处扣1分。 |  |
| 5分 | 6.河岸绿化带管护完好得5分，绿化带内发现一处乱堆乱放的扣2分；绿化带内发现一处垃圾扣1分；绿化带内杂草面积达10平方米的扣2分。 |  |
| 4 | 文明保洁 | 5分 | 5分 | 1. 处理好各方（群众、所在单位）关系，发生一次纠纷的扣1分。 |  |
| 2. 河道保洁范围内影响河道阻水、开掘、搭建和村庄整洁等现象不报告的每次扣1分。 |  |
| 5 | 季度考评排名得分 |  |  |  |  |
| 6 | 总计 |  |  |  |  |

考核人员签名：

2、商务需求

**▲**2.1服务时间：2年（根据招标进程签订合同，以合同时间为准）。 采购人先行与中标单位签订服务期为 1年的合同，在 1年服务期内中标单位能严格履行合同，采购人再与中标单位签订服务期为 1年的合同；若在 1年服务期内中标单位未能严格履行合同，且月均考核连续3个月因环境卫生问题位列全区倒数前三（美丽萧山长效管理）的，则采购人有权不与中标单位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

注：合同履行完毕后，在未找到接替保洁公司前，中标人应延续1-2个月的服务，费用按原合同签订的保洁管理月度费用标准支付。合同期满后，妥善处理退场移交、人员安置，如果出现劳资纠纷，责任在中标单位。

### 2.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前，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的金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每月保洁费用根据考核办法先行考评，再依据考评结果支付经费，于次月月底前支付上月费用。合同期满以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如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或支付采购人垫付费用的，采购人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注：

1.除采购文件标注的参考品牌外，欢迎其它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注品牌相当的产品参与。

2.如有附图，仅作参考。

3.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作无效投标。

4、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投标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 分值  区间 | 主观分/客观分 |
| 商务分  （9分） | 1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卫荣誉的得3分，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卫荣誉的得2分，区级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卫荣誉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  （各区间不累计加分，最高荣誉计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荣誉证书或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0-3分 | 客观分 |
| 2 | 投标单位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0.5分,最高1.5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证书需在有效期内，不提供不得分。） | | 0-1.5分 | 客观分 |
| 3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起：有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5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0-1.5分 | 客观分 |
| 4 | 自2022年1月在省、市、区（县）环境卫生类通报月度排名中(通报排名须区县级以上，且与环境卫生相关通报)：连续2个月排名在前9—7位的得1分，排名在前6—4位的得2分，排名在前3位的得3分。最高得3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成绩公布资料、保洁服务期对应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0-3分 | 客观分 |
| 技术分（71分） | 5 | 技术方案 | 投标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根据对投标项目的总体考虑、独到优势等情况综合评定打分）。  方案合理、科学、全面的得4-5分；较合理、科学、全面的得2-4分；一般的得1-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 6 | 重难点分析 | 分析内容的完整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分析及应对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4-5分；分析及应对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2-4分；分析及应对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1-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 7 | 实施方案 | 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计划安排与现场情况的合理性，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实用性、有效性、可操作性综合评定打分。  方案可行、科学合理、措施方法完善的得4-5分；方案较可行、科学合理、措施方法较完善的得2-4分；方案一般的得1-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 8 | 进度保障及措施 | 保证进度和项目完成的方案和措施等综合评定打分。 方案合理科学全面的得4-5分；方案较合理科学全面的得2-4分；方案基本满足的得1-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 9 | 技术力量 | 项目负责人及技术力量安排等综合评定打分。  人员安排到位、技术过硬、经验丰富的得4-5分，人员安排较到位、技术较过硬、丰富的得2-4分，一般的得1-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 10 | 服务质量保证 | 服务质量保证情况综合评定打分。 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4-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2-4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1-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 11 | 服务承诺 | 根据售后服务、措施、响应及服务能力等提供详细方案，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的完整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综合评定打分。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4-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2-4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1-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 12 | 内部管理制度 |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包括财务制度、员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和文明作业制度综合评定打分。 制度健全、完整、明确的得4-5分；制度较健全、完整、明确的得2-4分；一般的得1-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 13 | 监督和考核 | 企业自我监督和考核办法，综合评定打分。 监督落实到位的得1-2分；考核机制明确、到位的得1-2分，最高4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0-4分 | 主观分 | |
| 14 | 安全管理制度 | 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对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制度完善的得3-4分；较完善的得2-3分，一般的得1-2分。 | 0-4分 | 主观分 | |
| 15 | 安全培训 | 定期开展安全培训，制定合理计划，并保证完整记录的得3-4分；较完整的2-3分，一般的1-2分，不提供的得分。 | 0-4分 | 主观分 | |
| 16 | 项目团队 | 拟派本项目管理班子情况：  具有环卫作业项目经理或垃圾分类运营工程师或城市环卫工程师或清扫收集运输项目经理证书的在6人（含）及以上的得3分，4人（含）以上的得2分，2人（含）及以上的得1分，2人以下的不得分。单人多证不累计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在本单位缴纳的2022年9月-11月社保证明，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0-3 | 客观分 | |
| 17 | 车辆投入 | 1、投标人自有设备中同时具有扫路车、洒水车、雾炮车、3辆8吨的垃圾压缩车（以上车辆中二手车或者组装车不得分），同时具备得5分，缺少一样得3分，缺少2样得1分，其他不得分。  2、投标人投入本项目自有环卫车辆中有清洁能源洗扫车得2分。  （以上所有机动车辆须提供车辆发票、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照片加盖公章，且行驶证注册日期须在公告发布之前）  3、投标人自有河道保洁船的，每1艘得1分，最高得3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保洁船购置发票及内河小船检验证书（或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复印件，购买发票和证书须与投标供应商一致，提供的船舶数量不足或资料不全的均不得分，购买时间须在公告发布之前） | 0-10 | 客观分 | |
| 18 | 应急预案 | 投标单位有完善的应急管理方案，能及时响应城市应急（气象灾害、防汛抗台、抗雪防冻）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应急保障任务，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的完整性、与项目的匹配性进行评分。  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3-4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2-3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1-2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0-4分 | 主观分 | |
| 19 | 合理化建议 |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综合评定打分） | 0-2 | 主观分 | |
| 价格权值 | | | 计算方法 | 0-20分 | 客观分 | |
| 价格权值=0.20 | |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 |

**备注：**1、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荣誉、人员、社保等分公司均有效。

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3、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鉴证方：

合同签约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 年 月 日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萧山区浦阳镇集镇及河道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事宜订立如下条款：

1. **服务内容、地点及服务期限：**

1.1服务内容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价格** | **数量**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元）：** 元整（￥ ） | | | | |

1.2服务期：2年（根据招标进程签订合同，以合同时间为准）。 采购人先行与中标单位签订服务期为 1年的合同，在 1年服务期内中标单位能严格履行合同，采购人再与中标单位签订服务期为 1年的合同；若在 1年服务期内中标单位未能严格履行合同，且月均考核连续3个月因环境卫生问题位列全区倒数前三（美丽萧山长效管理）的，则采购人有权不与中标单位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

注：合同履行完毕后，在未找到接替保洁公司前，中标人应延续1-2个月的服务，费用按原合同签订的保洁管理月度费用标准支付。合同期满后，妥善处理退场移交、人员安置，如果出现劳资纠纷，责任在中标单位。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前，乙方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的金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每月保洁费用根据考核办法先行考评，再依据考评结果支付经费，于次月月底前支付上月费用。合同期满以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如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或支付甲方垫付费用的，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3、验收**

（1）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甲方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4.2为乙方在甲方各处室的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据本协议第一款的内容，做好各项服务工作，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5.2为甲方有关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

5.3为甲方提供应用系统所需的各种硬件、系统软件、支撑软件、网络设备配置的技术咨询。

**6、应达到的要求**

6.1保证系统功能的实现、数据准确、运行稳定。

6.2提供良好的服务。

**7、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7.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7.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7.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7.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8、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8.1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合同的履行。

8.2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但应当以书面方式确定。

**9、技术成果的归属**

9.1除甲、乙双方在合同签署日前已经拥有或者已经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外，本合同项目签订前已经存在的知识产权归原拥有方所有，在开发过程中根据甲方的需求而新产生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应用化程序源代码、可执行程序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非经双方书面确认，双方均不得就该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进行商业推广。

9.2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

1）乙方拥有使用相同技术和界面风格开发其它系统的权力。

2）甲方提供的有关需求的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10、保密义务**

合同双方对在合同签订，履行以及争议解决过程中所知悉的合同对方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除因政府及法律强制性规定必须披露外，未经合同对方书面同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和合同履行后都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11、违约责任**

11.1甲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履行支付服务费的义务。

11.2乙方提供的服务出现故障时，由甲方根据本合同确定的联络方式向乙方进行申告，乙方自接到申告之时起，按本产品承诺的服务标准进行修复或者调通；不能按期修复或者调通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免收故障期间的服务费用。故障开始时间以甲方申告记载并经乙方记录确认的时间为准，故障消除时间以乙方提供的并经甲方确认的时间为准。

11.3若合同一方违反合同义务满三十天，则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将违约事项向不特定第三方披露。

**12、不可抗力及免责事项**

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或政策调整以及互联互通原因或国际互联网出口调整等引起的事件，或国家政策调整、政府干预、法律法规变更、自然灾害等，均属于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条款的，合同任何一方毋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但应当履行及时告知义务并尽最大努力减少双方的损失。

**13、法律适用以及争议解决**

13.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相关行业规范以及政策性文件。

1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申请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14、其他：**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6、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约时间：年月日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7）投标标的清单………………………………………………………………（页码）（8）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投标标的清单；

2.2.8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七、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型号（如果有）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质保或服务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6

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兹委派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手机： ，代表我公司前来递交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样品或参加演示，并全权负责标后取回样品等其他处理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委托书在有样品或演示时由受委托人携带至指定地点。

**同时有样品和演示的，可委托不同人员。**